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刘素华

乙方（承租方）山东正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甲方愿将 山东菏泽牡丹区重庆路北段 1667 号房屋 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期为：10年，即2022年5月1日至2032年5月1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厂房面积为 200 m²，每年 6000 元，乙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6000 元，先付后住。甲方保证此房产权清晰，无产权及债务纠纷。每期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缴纳。合同终止前，无论是否续约，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乙方不续租，应提前 30 天配合甲方看房，如不配合押金不退）。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 1000 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 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等证件。
- 2、 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 3、 水、电等的使用费及物业费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若因延误造成重新缴纳开户费的将由乙方承担。
- 4、 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或供非法用途。
- 5、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7、 本合同经签字生效。
- 8、 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6000 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刘素华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情况说明

本公司山东正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西城毅德城b4区10栋1009号门市，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重庆北路1667号房产作为办公地址，所有人均在此地办公，注册地址无人办公，不存在瞒报情况，如果提供虚假信息我公司承担责任，特此说明。

山东正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